

证券代码：872381

证券简称：ST 富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吴起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禄源公司及富利公司均不服陕西省吴起县人民法院(2024)陕0626民初714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省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陕西省水务集团吴起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吴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4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

审理。2022年5月19日，富利公司作为甲方与禄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一份《吴起县第二污水厂及配套管网采购合同》。施工中，由于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预算价，与实际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额，在施工过程中，经核算，有增加项目的工程款，同时，还产生暂估项目差价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富利公司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鉴定意见中供选择性意见部分的鉴定工程造价 629904.33 元，并改判本案鉴定费 146600 元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禄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陕西省吴起县人民法院（2024）陕 0626 民初 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改判被上诉人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广东省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7995526.38 元（不含工程保底净利润款 2000000 元），并以欠款 7995526.38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或者发回重审。

2、撤销陕西省吴起县人民法院(2024)陕 0626 民初 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刘忠清对被上诉人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剩余工程款和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改判被上诉人陕西省水务集团吴起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被上诉人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剩余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承担清偿责任。

4、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吴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陕 0626 民初 714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广东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 3353636.27 元。

二、被告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

支付原告广东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鉴定费 146600 元。

三、驳回原告广东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3629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二审由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维持陕西省吴起县人民法院（2024）陕 0626 民初 71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陕西省吴起县人民法院（2024）陕 0626 民初 71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三、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广东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5353636.27 元及利息（以 5353636.27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算至付清为止）；

四、驳回广东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执行情况

鉴于目前法院未查询到富利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6 年 3 月 27 日终结（2025）陕 0626 执 766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压力增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此次诉讼，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及事项，尽量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对此次判决持有异议，决定向陕西省延安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